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哈吉·马利克·索乌

内容提要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09 年期间应马耳他和塞内加尔政府邀请访问了这两个国家。访问报告载于本文件的增编(A/HRC/13/30/Add.2 和 3)。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通过了 29 项意见，涉及 23 个国家的 71 个人。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13/30/Add.1)。

工作组还在这一段时间内向 58 个国家传送了 138 件紧急呼吁，涉及 844 人，其中有 50 名妇女和 29 名男孩。这些国家向工作组通报说它们已采取了措施纠正被拘留者的状况：有些是，被拘留者已被释放；有些是，工作组得到许诺有关被拘留者将保证会得到公正的审判。

工作组力求与访问过的国家继续对话，对这些国家已提出过关于修改国内拘留问题立法或采取其它措施的建议。关于工作组向 2007 年访问过的国家政府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收到了挪威和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信息。安哥拉政府要求延长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

* 迟交。

本报告包括在 2009 年期间引起人们关切的几个问题。工作组欢迎人权理事会关于拘留中心移民的人权问题专题小组讨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了讨论。但是，对于被拘留的移民的人权状况不正常，寻求庇护的人和难民的人权仍得不到充分保障，工作组仍表关切。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强调，如果清除被拘留的移民的障碍不应由移民负责，那么，相称性原则就要求这些人应该释放。报告还讨论了与军事法庭和紧急状态相关的拘留问题。

工作组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仍普遍存在人身保护令薄弱或根本不存在的状况，特别是在行政拘留的情况下，尽管自 1991 年工作组成立以来就向各国提出过建议要加强这一习惯法特权令状。

工作组在对其裁判规程和关于遵守国际人权准则、标准和补救措施的建议进行分析之后得出的结论是，对被任意拘留的人的最通常的补救办法是将其立即释放。这包括释放被任意剥夺了进入拘留国家领土自由的(外国)被拘留者。

工作组还对收到关于作为紧急呼吁或意见的对象的个人受到报复的消息有所增多表示关切。

工作组决定在 2010 年专门特别注意以下问题：审讯室的监控录像和录音，拘留的替代办法，吸毒人员的拘留，和修改其工作方法。

为使工作组能更系统和全面地报告，工作组重申其给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如工作组任期在 2010 年延长，则应扩大其权限，以便纳入对全世界的拘留状况进行调查，以及监测国家在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方面的义务遵守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工作组在 2009 年的活动.....	4-53	4
A. 2009 年期间发给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8-31	5
B. 国别访问.....	32-47	13
C. 其他活动.....	48-53	15
三. 专题考虑因素.....	54-86	16
A. 非正常情况下移民被拘留问题.....	54-65	16
B. 军事法庭.....	66-71	19
C. 紧急状态.....	72-75	20
D. 行政拘留和人身保护令.....	76-80	21
E. 遵守与补救措施.....	81-86	22
四. 结论.....	87-93	23
五. 建议.....	94-99	24

一. 引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对任意剥夺自由的指称情况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授权，纳入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6/4 号决议确认了授权的范围并将其再延长三年。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西班牙)是工作组成员和主席兼报告员。她的工作组成员位子被 2009 年 8 月 1 日就任的马德斯·安迪纳斯(挪威)所取代。自那时以来，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夏馨·萨达尔·阿里(巴基斯坦)，阿斯拉·阿巴希泽(俄罗斯联邦)，罗伯托·加雷顿(智利)和哈吉·马利克·索乌(塞内加尔)，再加上安迪纳斯先生。

3. 2009 年 8 月 31 日，索乌先生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里女士为副主席。

二. 工作组在 2009 年的活动

4.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进行了两次正式考察，一次去马耳他(2009 年 1 月 19-23 日)，一次去塞内加尔(2009 年 9 月 5-15 日)(见 A/HRC/13/30/Add.2 和 3)。

5. 2009 年 1 月 21 日，阿巴希泽先生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研讨会，探讨了有效防止种族灭绝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的战略问题。

6.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第十届人权理事会上，在反恐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宣布，各自单位将对当前反恐努力情况下的秘密拘留做法开展全球联合研究。本工作组指定其成员，目前的副主席阿里女士代表工作组参加这一联合研究。

7. 2009 年 9 月 17 日，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其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1/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关于拘留中心中的移民的人权问题专题小组讨论，索乌先生参加了讨论。工作组忆及，在 2007 年的年度报告中曾建议人权理事会紧急深入审议，以寻求有效的替代办法，防止在全世界拘留所中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权利被侵犯的现象。¹ 工作组对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常会期间进行了这样的审议表示欢迎。

¹ A/HRC/7/4, 第 80(a)段。

A. 2009 年期间发给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 传送给政府的来文

8. 对传送的案子的描述和国家答复的内容将反映在工作组通过的相关意见中 (A/HRC/13/30/Add.1)。

9. 工作组在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 29 项意见，涉及 23 个国家的 71 人。这几届会议通过的意见的更详细的情况见下文表格，第 17/2008 号至 17/2009 号意见的全文见本报告增编一。

2. 工作组的意见

10.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² 工作组在向政府提出意见时都提请其注意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这些决议都要求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了自由的人的处境进行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步骤通报工作组。在三周截止时间到期后，意见便传送给消息来源。

表 1

工作组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涉及的人员	意见
1/2009	越南	有	Nguyen Hoang Hai 先生(也叫 Dieu Cay); Nguyen Van Ha 先生; Nguyen Viet Chien 先生; Truong Minh Duc 先生; Pham Van Troi 先生; Nguyen Xuan Nghia 先生; Pham Thanh Nghien 女士; Vu Hung 先生; Ngo Quynh 女士和 Nguyen Van Tuc 先生。	Nguyen Hoang Hai 先生(也叫 Dieu Cay); Nguyen Viet Chien 先生; Truong Minh Duc 先生; Pham Van Troi 先生; Nguyen Xuan Nghia 先生; Pham Thanh Nghien 女士; Vu Hung 先生; Ngo Quynh 女士 和 Nguyen Van Tuc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类。 Nguyen Van Ha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二类, 从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他被判所外再教育的日期)。
2/2009	美利坚合众国	有	Mohammed Abdul Rahman Al-Shimran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3/2009	美利坚合众国	有	Sanad Ali Yislam Al-Kazimi 先生。	任意拘留, 第三类。

² E/CN.4/1998/44, 附件一。

意见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涉及的人员	意见
4/2009	马尔代夫	有	Richard Wu Mei De 先生	从 1993 年 11 月 4 日至 2009 年 2 月 7 日：任意拘留，第一、二、和三类。 案子已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一人已释放)。
5/2009	黎巴嫩	无	Alaa Kasem Lefte 先生； Kaseem Atalla Zayer 先生； Walid Taleb Suleiman Muhammad Al Dilimi 先生； Ali Fadel Al Hsaynawi Elyawi 先生； Kheiri Hussein Hajji 先生； Mouayed Allawi Al Kinany Abed 先生； Ali Al-Tamimi 先生； Ahmad Fathi Hamid 先生； Ziad Tarek Al Abdallah Touman 先生； Ramadan Abdelrahman Hajji 和 Ahmad Naji Al Aamery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三类。
6/20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Arash Alaei 和 Kamiar Alaei 博士	任意拘留，第一、二、和三类。
7/2009	尼日尔	有	Moussa Kaka 先生。	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任意拘留，第一、二、和三类。 案子已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一人已释放)。
8/200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有	Hassan Ahmed Hassan Al-Diqq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9/2009	日本	有	Junichi Sato 和 Toru Suzuk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类。
10/2009	委内瑞拉	无	Eligio Cedeño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11/2009	马拉维	无	Paul Newiri 先生， Boxton Kudziwe 先生和 Lawrence Ndele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12/2009	黎巴嫩	有	Nawar Ali Abboud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13/2009	也门	无	Amir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 Mohamed Abdallah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和 Movad Thabet Mohsen Al Abbab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三类。
14/2009	冈比亚	无	Ebrimah Manneh 主任。	任意拘留，第一、二和三类。
15/2009	津巴布韦	有	Lloyd Tarumbwa 先生， Fanny Tembo 先生和 Terry Musona 女士。	任意拘留，第一和三类。
16/2009	乌克兰	有	Alexandr Rafalskiy 先生。	案子未结，等待政府提供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

意见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涉及的人员	意见
17/2009	西班牙	有	Karmelo Landa Mendibe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二和三类。
18/2009	乌克兰	Yes	Oleksander Oshchepkov 先生	案子临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d)段——工作组未从消息来源得到足够的信息内容)。
19/2009	哥伦比亚	无	Andrés Elías Gil Gutiérrez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0/2009	巴布亚 新几内亚	无	David Ketava 先生, Peter Meto 先生, Peter Ripo 先生, Kavini Varo 先生, Jimmy Saki 先生和 Stephen Lakore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1/2009	沙特 阿拉伯	有	Khalid Said Khalid Al-Shammari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三类。
22/2009	巴勒斯坦	无	Mohammad Abu Alkhair 先生	从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案子已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已释放)。
23/2009	墨西哥	有	Álvaro Robles Sibaja 先生。	不是任意拘留。
24/2009	哥伦比亚	有	Príncipe Gabriel González Arango 先生。	案子已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已释放)。
25/2009	埃及	有	消息来源特别要求不要公布 10 个相关人员的名字；政府已被充分告知他们的身份。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二类。
26/2009	也门	无	Karama Khamis Saïd Khamicen 先生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三类。
27/2009	叙利亚	有	Sa'dun Sheikhu Mohammad Sa'id Omar 先生和 Mustafa Jum'ah 先生。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
28/2009	埃塞俄比亚	有	Birtukan Mideksa Deme 女士。	任意拘留，第二和第三类；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也是第一类。
29/2009	黎巴嫩	无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 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和 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	Jamil Hermez Makkhou Jakko 先生：任意拘留，第三类。 Deeq Mohamed Bere 先生：从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前的某日，任意拘留，第三类。 Ghandl El-Nayer Dawelbeit 先生：从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4 日；任意拘留，第三类。 案子已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都已释放)。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1. 在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来文中，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指出，第 5/2008 号意见³中提到的人——Anwar al-Bunni 先生，Michel Kilo 先生和 Mahmoud 'Issa 先生，第 10/2008 号意见⁴中提到的人——Husam 'Ali Mulhim 先生，Tareq al-Ghorani 先生，Omar 'Ali al-Abdullah 先生，Diab Siriyeh 先生，Maher Isber Ibrahim 先生，Ayham Saqr 先生和 Allam Fakhour 先生，被拘留的原因与其作为人权捍卫者的活动毫无关系，而是因为他们做的反对叙利亚公民、社会和国家的行为。全世界的所有法律都把人道主义活动与煽动动乱区分开来。政府没有权利制止司法部门行使其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拘留和起诉犯下违法行为的叙利亚公民的特权。人权活动分子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犯下非法行为时并不享受法律豁免。

12. 黎巴嫩政府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指出，第 5/2009 号意见⁵中提到的那 11 名伊拉克人，要么已被自愿遣返，要么已被释放或是被移交给联合国。2003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黎巴嫩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关于非巴勒斯坦庇护寻求者的谅解备忘录允许非法进入黎巴嫩的外国人向难民署提交庇护申请书。如果达到备忘录的要求，难民署就接受庇护申请，而政府则发放流动许可证，有效期 3 个月而且是免费的。如果难民署同意给予庇护寻求者以难民地位，则会发给为期 6 个月的流动许可证，并且可延长一次，为期 3 个月，以便难民署物色一个定居国家或安排自愿遣返。

13. 难民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建议要求各国考虑将伊拉克中部和南部的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不论是如何入境的都作为受国际保护的难民看待，这是与备忘录矛盾的。黎巴嫩不受 1951 年难民地位问题公约的约束，不是庇护国，也缺乏收容更多庇护寻求者的能力，因此没有执行这些建议。

14. 黎巴嫩国家法律允许经司法批准将应被驱逐的人拘留。这种拘留并不是任意的。黎巴嫩实际上在所有情况下都以人道主义理由对非法入境的外国人判处最低的一个月有期徒刑。执行驱逐被拖延是因为使馆没有及时了解其国民的情况和有的国家没有外交代表。政府目前正在就设立对付这种情况的机制草拟一份建议。被驱逐者有权对驱逐的决定提出上诉，采取普通求助或非常求助，包括请求宽大。政府只遣返签署了“自愿回国”表的外国人，包括庇护寻求者。黎巴嫩不搞大规模驱逐。黎巴嫩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应用自己的法律、国际公法和与其利益——首先是其公民的利益——相一致的条约的条款。关于难民，黎巴嫩在适用的法律和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行事。

³ A/HRC/10/21/Add.1, 第 106 页。

⁴ 同上, 第 126 页。

⁵ 本报告增编一。

15. 日本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第 9/2009 号意见(日本)提出了看法。⁶ 它指出, 虽然每个人都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这在日本的法律制度中作为基本人权得到明确保障, 但谁都不准为表达这种见解的目的而犯罪。绿色和平活跃分子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 即, 第 9/2009 号意见的对象, 不能免除以其活动为由闯入民宅盗窃的指控, 因为这超越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3)条的限度。对他们提出的对一艘鲸鱼研究船船员的指控的刑事调查并没有因其被拘留而中断。检察官的结论是没有足够的证据对船员起诉。没有理由可以认为对佐藤先生和铃木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因为这是一个严格遵守日本刑事司法制度的公正的法庭的深思熟虑的裁决。工作组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价以及司法部门对国内法的适用和解释都不顾。政府将确保佐藤和铃木先生继续进行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程序, 他们在审判中的辩护权将得到充分的尊重。

16. 西班牙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完全不能同意关于拘留 Karmelo Landa 的第 17/2009 号意见,⁷ 认为它有倾向性, 评估不正确, 缺乏法律依据。关于将 Landa 先生拘押和监禁的决定是独立的司法机关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做出的。政府认为工作组没有给消息来源和政府的意见以平等的考虑。

17. 政府不能同意被告是因其在巴塔苏纳党领导机构成员而被拘留的说法。相反, 他被拘留是因为据称他是一个恐怖分子团体的成员或与其有联系。无论如何, 工作组都不可认为, 与一个被取缔的政党有关联的活动是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20 和 2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19 和 22 条的范围内的。意见似乎无视了被取缔的政治组织巴塔苏纳党的恐怖主义性质, 而这是西班牙最高法院、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所确认的。

18. 关于拘留条件和据称虐待的问题, 政府认为自己的说法与消息来源的说法是不一致的; 尽管工作组认为消息来源的说法更为可信。

19. 最后, 政府并不认为法院命令的审前拘留涉及对人权的任何违反。政府不能干涉独立的司法进程。法治下三权分立的原则必须通行。

4. 关于以往的意见所收到的信息

20. 2009 年 2 月 24 日, 工作组获悉第 7/2008 号意见(缅甸)的对象 Tin Htay 和 Than Htun 先生已被释放。⁸

21. 关于第 37/2007 号意见(黎巴嫩),⁹ 消息来源告诉工作组, Ahmad Abdel Aal 和 Mahmoud Abdel Aal 先生已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释放。关于这一意见, 工作组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A/HRC/10/21/Add.1, 第 115 页。

⁹ 同上, 第 78 页。

进一步注意到，黎巴嫩特别法庭审前法官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决定中命令释放 Jamil Al Sayed 将军，Ali El Haj 将军，Raymond Azar 将军 Moustapha Hamdane 将军——除非他们是以其他理由被关押。

22. 工作组从消息来源处得知，第 32/2007 号意见(中国)¹⁰ 中宣布的被任意拘留的 Zhang Honghai 先生已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释放——然而，只是在服满了他的八年刑期之后。

23. 关于第 3/2008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¹¹ 工作组从消息来源处得知，Abdullah Sultan Sabihat Al Alili 先生在阿布达比被拘留了 28 个月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8 日获释。

24. 提交给工作组的案子的消息来源说，Youssef Mahmoud Chaabane 先生(第 10/2007 号意见，黎巴嫩)¹² 在坐了 15 年以上牢后，因总统大赦而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获释。

5.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25.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工作组向 58 个国家(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发送了 138 项紧急呼吁，涉及 844 人(男，765 人；女，50 人；男孩，29 人)。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 24 段，¹³ 工作组在不预断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前提下，提请各相关国家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子，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身体完整权得到尊重。

26. 工作组强调，在人道主义基础上向有关国家发出紧急呼吁并不排除根据固定的程序传送同一个案子，以通过一项意见。根据其工作方法，这两种来文程序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在前一种情况下，工作组并不就有关个人的拘留是否是任意的采取立场。只有在意见中，工作组才就案子做明确的决定，宣布拘留是否是任意的，或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做任何其他适当的决定。因此，要求各国对各来文分别作答。

27. 在审查期内，工作组发出了 138 件紧急呼吁，分列如下。

¹⁰ 同上，第 60 页。

¹¹ 同上，第 97 页。

¹² A/HRC/7/4/Add.1, 第 81 页。

¹³ E/CN.4/1998/44, 附件一。

表 2
工作组向有关国家政府传送的紧急呼吁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源
阿尔及利亚	1	7 男, 1 女	
巴林	1	18 男, 1 男孩	
白俄罗斯	1	1 男	1 男(信息来源)
柬埔寨	1	30 男	
乍得	1	1 男	
中国	14	32 男, 2 女	4 男(信息来源)
哥伦比亚	1	1 男	
古巴	1	1 女	
捷克共和国	2	2 男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1	2 女	2 女(信息来源)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5 男, 1 女, 10 男孩	
厄瓜多尔	1	1 男	1 男(政府)
埃及	6	34 男, 8 女	
赤道几内亚	2	3 男	1 男(信息来源)
埃塞俄比亚	1	1 女	
加蓬	1	5 男	2 男(信息来源)
冈比亚	1	1 男	
格鲁吉亚	1	1 男	
几内亚	2	11 男	1 男(信息来源)
几内亚比绍	1	2 男	1 男(信息来源)
圭亚那	1	1 男孩	
洪都拉斯	2	14 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169 男, 14 女, 1 男孩	11 男, 2 女(信息来源)
伊拉克	2	37 男	37 男(信息来源)
以色列	2	2 男	
哈萨克斯坦	1	2 男	
吉尔吉斯斯坦	1	2 男, 2 男孩	
黎巴嫩	3	15 男	

有关政府	紧急呼吁数	涉及的人员	获释人员/信息来自
马达加斯加	1	5 男	
摩洛哥	2	8 男, 2 女	
墨西哥	3	45 男, 1 女	
蒙古	2	1 男, 1 女	
缅甸	5	8 男, 5 女	
尼日尔	2	2 男	
挪威	1	1 女	
巴勒斯坦	1	1 男	
巴基斯坦	2	4 男, 2 男孩	
大韩民国	2	2 男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29 男	
俄罗斯联邦	2	2 男	
沙特阿拉伯	4	20 男, 1 女	
西班牙	1	1 女	
斯里兰卡	3	6 男	
苏丹	2	4 男	2 男(消息来源)
斯威士兰	1	1 男	
瑞典	1	1 女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6	10 男	1 男(政府)
泰国	2	66 男, 3 女, 11 男孩	
土耳其	1	3 男, 1 女	
乌干达	1	9 男	
乌克兰	1	1 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4 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男	
美利坚合众国	1	1 男	
乌兹别克斯坦	4	27 男	
越南	4	2 男, 2 女	
也门	2	1 男, 1 男孩	
津巴布韦	2	6 男, 1 女	1 女(消息来源)

28. 综合各消息来源的报告，这 844 人中，65 人已获释。国家报告说，另有两人已被释放。工作组谨向响应其呼吁，采取步骤向其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表示感谢，特别是将这些人释放的国家。另一些情况是，工作组得到许诺，有关被拘留者保证可得到公正的审判。

6. 与意见和紧急呼吁有关的报复

29. 2009 年 2 月 23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第 14/2008 号意见宣布的 Erkin Musaev 先生的被任意拘留问题向乌兹别克斯坦发出联合紧急呼吁。¹⁴ 据称，他受到威胁，如果他或他的家人不撤回申诉或继续向国际人权机制投诉或传播关于上述决定的消息，他们将面临报复。

30. 2009 年 5 月 29 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 Ayatollah Sayed Hossein Kazemeyni Boroujerdi 一案向伊朗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新消息，Ayatollah Boroujerdi 给秘书长写了一封信，要求向伊朗派国际观察员，之后，有报告说他受到毒打。

31. 2009 年 7 月 21 日，工作组获悉，据称 Tin Min Htut 和 U Nyi Pu 在组织议会另外 92 人签署致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一封信，批评缅甸政府和联合国本身并在网上发表后，按破坏公共安宁和和平罪被依法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B. 国别访问

1. 要求访问

32. 2009 年期间，工作组被邀请正式访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和马来西亚。此外，还收到访问格鲁吉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邀请函。

33. 工作组还向以下国家提出了访问要求：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后续访问)、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摩洛哥、瑙鲁、尼加拉瓜(限于 Bluefields 监狱的后续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2. 国别访问的后续工作

34.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于 1998 年决定向已访问过的国家政府发一封后续信，要求就当局对载于对该国的访问报告中工作组所通过的相关建议的落实而可能采取的举措提供资料。¹⁵

¹⁴ A/HRC/10/21/Add.1, 第 142 页。

¹⁵ E/CN.4/1999/63, 第 36 段。

35. 2009 年期间，工作组要求其在 2007 年访问过的国家提供资料，并收到了来自挪威和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资料。安哥拉政府要求延长提交意见的截止时间。

(a) 挪威

36. 挪威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 17 日的来文中介绍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这些措施是为了落实工作组出访挪威(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的报告¹⁶ 第 98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内容如下：

37. 建议(a)：2008 年，政府要求挪威警官大学学院就审前拘留期间的押候、限制和完全或部分隔离的应用情况进行一项调查。调查结果将于 2009 年年底出来。

38. 建议(b)：对教养院的监督问题仍在审议中。2008 年发表了白皮书，其中，政府承认目前的制度不尽人意。同时，教养院的大多数决定都可在地区和中央一级以及向议会督察员提出质疑。某些行政决定也可由法院进行复审。

39. 建议(c)：政府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已提交挪威文版全文，将要出英文摘要。报告正由司法部和警方审议。

40. 建议(d)：2008 年春，政府着手改造 infoflyt 数据库系统，以尽快提出法律规定建议。

41. 建议(e)：政府讨论了建议并决定利用现有的机构，如，监督委员会和议会督察员等。政府强调，在这方面，监狱与卫生当局之间的合作一直在进行。2008 年 11 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以查明对于关押有精神问题囚犯的特殊监狱单位的需求；该委员会的建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拟定。

42. 关于“等候名单”现象，政府指出，等候服刑的罪犯的人数现已下降到约 300 人左右。

(b) 赤道几内亚

43. 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来文中就工作组 2007 年 7 月 13 日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作了汇报。¹⁷ 它指出，为了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为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登记提供了便利，并简化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议会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新的司法组织法，以保护和提高其独立性并允许发展学术和专业能力和技能以在司法部门内部有机会并获得晋升。高等司法理事会已得到加强。组织法还设立了“执行判决法官”制度，以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的法律状况。已根据基本法(宪法)的原则和准则起草了新的刑法。政府还决定修改刑

¹⁶ A/HRC/7/4/Add.2。

¹⁷ A/HRC/7/4/Add.3。

事诉讼法、军事刑法和未成年人条例，并起草一部新的宪法法院法。由于新拨了国家预算资源，在国家官方公报公布法律和政令的工作得到加强。

44. 设立了新的司法实践学院作为公共法律的自主实体，以改善对所有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的培训，从而提高其技能。改建和翻新了 Bata、Evinayong 和 Malabo 的公共监狱并在 Bata 和 Malabo 新建了中心警察局。在 Evinayong 和 Riaba 区建造了未成年人拘留中心。2008-2009 年为囚犯和被拘留人员拨出的国家预算资源增加了 700%。工作组对 Juan Ondo Abaga 先生的被拘留和可能的强迫失踪进行过审议，他已获总统特赦并被释放。

3. 今后的国别访问

45. 工作组对每年能进行的访问的次数和访问的持续时间受到限制，再次表示关切。如 2009 年的情况，每年两次国别访问，每次限于至多八个工作日，对于充分履行其职责是不够的。工作组在 2004 年进行了三次访问，2005 年两次，2006 年四次，2007 年三次，2008 年四次。对于任意拘留的受害者来说，国别访问非常重要。

46. 为核实其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也应能够进行后续访问。后续访问是评估和监测各国人身自由状况的唯一手段，因此对于履行职责至关重要。

47. 工作组再次呼吁人权理事会考虑到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这一事实。为尽可能利用其潜力并使其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请人权理事会向工作组提供更多的资金使其每年可至少访问五个国家并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进行相关的后续访问。

C. 其他活动

拘留吸毒者问题

48.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更详细地研究全球范围的吸毒者被拘留问题。为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较系统地 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题审议做准备，工作组向各成员国发出一份调查问卷，要求 2009 年 8 月 14 日前答复。

49. 截至本报告通过时，工作组收到来自以下国家政府的 31 份答复：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阿曼、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工作组感谢这些国家的合作。为了解尽可能广泛的意见和最全面的信息，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 2010 年，并要求尚未答复的国家提交答复。

监控录像和录音

50. 工作组在上一份年度报告中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进行与刑事调查相关的审讯的屋内安装录像和(或)录音设备问题提供信息和分享经验。”¹⁸ 工作组再次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呼吁向工作组提供相关信息。

拘留的替代做法

51.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2010 年的主要优先重点之一是关注刑法和行政拘留背景下的拘留替代做法问题。工作组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包括好的做法，以便向各国推荐仿效。

扩大授权范围以纳入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

52. 工作组在上一份年度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建议“扩大其授权……以便纳入监测各国遵守其关于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的义务的情况。”¹⁹ 出于该报告中所阐述的理由²⁰ 和本报告第二章 A 节所阐述的理由，工作组谨重申这一建议。

修订工作方法

53. 为进一步加强与各国的合作，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从程序和实质内容两个方面集中研究再次修改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²¹ 并向各成员国介绍其新修订的工作方法。

三. 专题考虑因素

A. 非正常情况下移民被拘留问题

54.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50 号决议中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授权，以纳入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因此，工作组从那时以来就专门特别注意被拘留的移民的状况，查明了挑战和最佳做法，探讨各种方法增进和保护他们不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权利，并极力主张为纠正他们的困境采取补救措施。所有的国别访问报告都有一个关于行政拘留移民的章节。有些实况调查访问就是专门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被拘留的问题的。

¹⁸ A/HRC/10/21, 第 83 段。

¹⁹ 同上, 第 78 段。

²⁰ 同上, 第 42 段及其后。

²¹ E/CN.4/1998/44, 附件一, 第 15 页。

55. 历次访问所积累的经验 and 这些年来从各利益攸关方得到的信息促使工作组在 1998 年、²² 2003 年、²³ 2005 年²⁴ 和 2008 年²⁵ 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了对移民拘留问题的比较深入的分析。1999 年，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在拘留所应享有的人权保障问题的第 5 号审议结论。²⁶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期内，有一种收紧限制的趋势，包括剥夺自由的做法，用到了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非正常情况的移民身上，甚至将非正常进入一个国家定为犯罪行为，或将非正常在一国逗留称之为加剧了一切犯罪行为的形势。

56. 工作组也对一个主要由接受国组成的区域组织的一项立法举措公开表示过关切，该举措将允许有关国家将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在清除前拘留长达 18 个月，并允许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拐卖人口的受害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57. 工作组通过第 45/2006、²⁷ 18/2004、²⁸ 和 34/1999²⁹ 号意见有机会具体地就有关移民的拘留是否是任意的表达自己的看法。

58. 工作组认为，对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即，非正常越过一国边界的、或，没有正当文件的、或滞留的因此要被清除的移民——的行政拘留并不违反国际人权文书。工作组完全了解各国监管移民的主权。但是，工作组认为，应逐步废除拘留移民的做法。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将非正常移民定为犯罪超越了一个国家保护其领土和监管非正常移民流动的正当权益。

59. 如果必须要有行政拘留的话，那么，相称性的原则就要求这是最后手段。必须遵守严格的法律限度，并规定司法安全保障措施。国家提出的拘留的理由一如，有必要查明非正常情况下移民的身份、有因罪潜逃的可能性、或便利驱逐已下了清除令的非正常移民等，必须要清楚地界定并在立法中逐个完全列出。工作组对一些国家已采取定罪措施这一最新动态表示关切。

60. 拘留未成年人，尤其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更要有正当的理由。鉴于存在拘留的替代做法，很难令人接受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被拘留的情况是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要求的——该款规定，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²² E/CN.4/1999/63。

²³ E/CN.4/2004/3。

²⁴ E/CN.4/2006/7。

²⁵ A/HRC/10/21。

²⁶ E/CN.4/2000/4, 附件二。

²⁷ A/HRC/7/4/Add.1。

²⁸ E/CN.4/2005/6/Add.1。

²⁹ E/CN.4/2001/14/Add.1。

61. 进一步的保障措施包括法律必须规定拘留的最长时间和这一时间期满后必须自动释放被拘留者。拘留必须由法官下令或批准，并且，每一个拘留个案必须有自动的和定期的司法复审，而不仅仅是行政复审。复审范围应扩大到审查拘留的合法性，而不仅仅是是否合理或其他较低标准的复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4) 条的程序保障要求，被拘留的移民享有向法院提出其被拘留是否合法的质疑。当有超乎寻常的大量非法移民进入一国领土时，既定的司法复审时限在“紧急情况”下也必须实行。所有被拘留者必须以其能懂的语言被告知拘留的理由和他们的权利，包括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并必须能见律师。

62. 这些人权和原则并不总是有保障的。在工作组正式访问过的一些国家拘留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的做法是强制性的、自动的，并没有一种必要性的标准。工作组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并没有规定拘留须由法官下令，或规定拘留令须经司法复审。被拘留者往往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法律也没有规定拘留的最长期限，这导致了长期的，或者在最糟的情况下，潜在的无限期拘留的情况——例如，在驱逐移民因法律或实际原因而无法实行时。

63. 这是个严重的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会有清除令无法执行的情况——例如，因为移民的原籍国的领事代表不合作，或者就是因为没有通往其本国的交通。对于清除的法律限制的一个例子是不驱回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当清除被拘留的移民的障碍不应由移民负责时，就应释放被拘留者，以避免潜在的无限期拘留的情况发生——而那就属于任意的拘留。

64. 相称性原则要求拘留始终要有正当的目标，而如果不存在真正具体的清除前景的话，这种目标也就不复存在。人权委员会从 A. 诉澳大利亚的案子³⁰ 开始就是按非常类似的思路说理的。工作组第 45/2006 号意见³¹ 可作为适用法律概念的更详细的参考。

65. 工作组在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有时见到不可接受的不合格的拘留条件；设施过度拥挤，影响到非正常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并增加了进一步侵犯人权的种种风险，即，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风险。拘留的替代做法可以有各种形式：定期向当局汇报，保释，或待在开放的中心或指定的地方。一些国家已成功地应用了这样的措施。但它们决不可以成为释放的替代办法。

³⁰ 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³¹ A/HRC/7/4/Add.1, p. 40。

B. 军事法庭

66. 工作组评述司法权受到军事法庭的影响问题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以往多次报告(E/CN.4/1994/27(第 29, 34 和 35 段); E/CN.4/1995/31(第 44 段); E/CN.4/1996/40(第 107 段); E/CN.4/1999/63(第 49, 79 和 80 段); E/CN.4/2001/14(第 36 段); E/CN.4/2004/3(第 58, 59 和 67 段); A/HRC/4/40(第 6 段); 和 A/HRC/7/4(第 63 至 66 段, 第 78 和 82 段))中已这么做过。2009 年, 工作组再次发现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对于享受人身自由的权利、获得公正和——首先是——及时的审判的权利、毫不拖延地见法官的权利、待审期间获释的权利、对被拘留上诉的权利、由依法设立的独立、称职、公正的法庭公开审判的权利、假定无罪的权利、权力平等和见到证据的权利、得到免费充分辩护的权利、得到不拖延审判的权利等等, 通常有负面影响。

67. 确保《公约》第 14 条在现在和将来不被违反十分重要。《公约》第 9 条所包含的人身自由权与人身安全权要一起处理并不是微不足道的细节问题。决定一个人的自由的法院由司法当局所掌控——其独特的原则是服从上级——就明显会影响到第 9 条规定的人身安全权。

68. 在上文提到的载于 E/CN.4/1999/63 的报告中, 工作组认为, “如果某种形式的军事司法要继续存在的话, 则应遵守四条规则:

- (a) 法律上无资格审判平民;
- (b) 如受害者包括平民, 则法律上无资格审判军人;
- (c) 在叛乱、暴动或任何危及或涉及危及民主政权风险的罪行的情况下, 则法律上无资格审判平民和军人;
- (d) 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判决死刑。”

69. 在关于行使审判权问题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和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中, 人权委员会告诫了军事管辖权会对享受人权所造成的困难, 指出“就公平、公正和独立行使审判权而言, 平民在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会引起严重的问题。因此,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这种审判须在真正具备第 14 条规定的充分保障的条件下进行。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应是例外情况, 即, 仅限于缔约国能证明采用这样的审判是必要的、有客观和严重的理由证明是正当的, 并且相关的个人和罪行的特殊类别是一般平民法院无法进行审判的案子”(一般性意见第 32 号, 第 22 段)。

70. 在关于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中, 人权委员会描述了与紧急状态生效时军事法庭的拘留令有固有联系的十分常见的情况: 紧急状态的一个通常影响是与公共安全相关的犯罪都移交军事法庭。因此, 委员会提请注意, 如果因公共安全的原因要用所谓预防性拘留的话, 则必须以同样的条款加以控制, 即, 拘留决不可是任意的, 必须有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第 1 段), 必须

告知理由(第 2 段), 必须有法院对拘留的控制(第 4 段), 以及如果违法必须赔偿(第 5 段)。此外, 如果在这样的案子中提出刑事指控, 则必须提供第 9(2)和(3)条, 以及第 14 条规定的完全保护。

71. 原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持了一项出色的研究, 于 2005 年完成, 提出了 Emmanuel Decaux 专家的报告(E/CN.4/2006/58), 其中提出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行使审判职权的 20 条原则草案。其第 5 条规定, “军事法庭应在原则上对审判平民无管辖权。在任何情况下, 国家应确保受任何性质刑事罪指控的平民在平民法院受审”; 第 8 条补充规定, “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应限于由军人犯下的严格军事性质的罪行”; 军事法庭可审判作为军人待遇、违法行为严格与其军人身份相关的人; 第 9 条具体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应让位于普通法院的管辖权, 以对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 例如, 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 并起诉和审判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人”; 以及第 12 条强调, 在人身保护令的保障下, “在任何情况下,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法院采用人身保护令等程序, 以便该法院可毫不拖延地裁决其被拘留是否合法, 并且, 如果拘留不合法, 可命令将其释放。要求颁发人身保护令或其它补救措施的权利应被看作是一种个人的权利, 对这项权利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属普通法院的专有管辖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法官必须能进入被拘留人被关押的任何地方。”

C. 紧急状态

72. 工作组发现, 一旦一个国家任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或以违反《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宣布, 就会严重影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至十一条和《公约》第 2 条, 第 3 款, 及第 9, 10 和 14 条所包含的人身自由权和保证公正审判权。因此, 工作组已知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 为宣布紧急状态的人的利益而强化公共权力会产生负面反应。这反映在以下报告中: E/CN.4/1994/27(第 60, 61 和 72 段); E/CN.4/1995/31(第 38, 56 和 57 段); E/CN.4/1996/40(第 124 段); A/HRC/4/40(第 6 段); 和 A/HRC/7/4(第 40, 59, 61, 63 至 69 段, 第 78 和 82 段)。

73. 工作组同意人权委员会的意见, 即, 恢复一个国家的正常状态以便再次确保对公约的全面尊重, 这一定是背离了公约缔约国的首要目标(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部分废除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工作组的理解是, 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有时称为围困状态、警报状态、戒严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非常情况(必须与结构性的状况——如普遍贫困——无关); 合法性(必须是法治国家的一种紧急情况); 期限(不可无限期延长——如引起工作组注意的若干案例那样, 其中有的被连续延长了 28 年或甚至 46 年); 严重性(其唯一目的必须是处理危及“国家生命”的事件, 而不是其它次要的情况); 必要性(必须处理的形势是其它手段无法纠正的); 公开性(没有事实上的紧急状态, 因为 必须向全国人民正式宣布, 并按《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宣布); 不废除某些权利; 不歧视地适用; 并遵守缔约国的所有其它国际义务, 特别是如果与此背道而驰, 则违反了强制性规范的准则。

74. 工作组指出，当国家声称紧急状态下有权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它们显然是任意否定了《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9 条第 4 款规定的司法补救权利。虽然第 4 条没有正式提到司法补救权是不可贬损的，但必须被看作是“整个公约中所固有的”，而这正是人权委员会在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坚持的。

75. 在工作组 17 年实践的基础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权理事会有必要通过一种早期预警系统密切监测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以及首先是这种做法的实施情况，以便就此拟定建议。

D. 行政拘留和人身保护令

76. 人身保护令是一种法律程序，是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对质疑任意拘留的最有效的补救措施之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4)款纳入了这一权利，即，本人或代表被拘留的人提出人身保护令或类似程序的可能性，在如果拘留是非法的情况下有权将其释放的法庭上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77. 行政拘留可界定为国家当局在刑法范畴外，例如以安全理由(包括恐怖主义)，对个人的逮捕和拘留，作为预防性拘留的一种形式以及为限制非正常的移民。工作组收到的来文以及所进行的访问显示，数量众多的国家采用行政拘留作为反恐、控制非正常移民或保护统治政权的手段。行政拘留做法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拘留了一个人就是采取了一个预防行动，从而社会、社区和国家就安全了。

78.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建议加强人身保护令制度作为防止任意拘留的一种保护机制。³²“工作组遗憾的是，在许多国家人身保护令诉讼根本不存在、或已被暂停、或不是随时就有、或采用的很少，因为消息来源很少提到这一补救办法被应用——虽然这一步骤是工作组关于提交案件的原则所要求的。”³³工作组认为，“……三年的经验表明，人身保护令是对付任意拘留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因此，它不应被看作仅仅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中的一个因素而已，而是在一个法治国家的一种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可贬损的个人权利。”³⁴

³² E/CN.4/1993/24, 第 43(c)段，经人权委员会第 1993/36 号决议，第 16 段核可。

³³ E/CN.4/1994/27, 第 36 段。

³⁴ 同上，第 74 段。

79. 尽管对人身保护令有这样的提倡，工作组判例充满了这样的意见：国家否认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拘留当局拒绝服从司法释放令，诉讼程序被过度拖延，复审仅限于技术性问题，或国家在紧急状态期间中止了人身保护令。³⁵

80. 工作组通过这些年来所收到的来文和进行的访问注意到，人身保护令的削弱已导致对任意拘留做法的质疑的削弱。此外，行政拘留和人身保护令制度薄弱或不存在，这两者显然是互相关联的。国家认为，利用行政拘留作为在其领土内控制或管理移民的手段很方便。要对这一做法提出有力的挑战，就要更多地利用人身保护令的权利，而这正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4)款所要求的。

E. 遵守与补救措施

81. 工作组提倡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禁止和防止任意拘留。工作组还提倡在发生了任意拘留情况时，应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3)款和第 9 条第(4)和(5)款进行充分补救。

82. 工作组在其意见中一旦确定了拘留的任意性之后，就要求相关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和原则。当案子属于适合其审议的提交案子的第一类和(或)第二类时，要采取的纠正情况的必要步骤通常是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工作组在那种情况下会明确指出这一点。这样的补救措施来自普遍公认的、要求立即恢复被任意拘留人员的人身自由的临时恢复原则。它也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4)款中，该款要求必须赋予法院权力，以命令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

83. 要使这样的补救措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3)款要求的那样有效，实施拘留的国家有义务将被任意拘留的(外国)被拘留者释放至其自己的领土——即使它们希望驱逐这个(外国)被拘留者，但是，对于那些本来应被清除的被拘留者来说，其驱逐应是在将该被拘留者清除到原籍国或愿意接受该被拘留者的第三国不能立即做到的情况下。例如，如果清除违反不驳回原则，或因任何其它法律原因或实际原因不可能做到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就会发生。否则，立即恢复被任意拘留者的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就会被破坏。

³⁵ 第 3/1993 号，第 8/1993 号，第 22/1993 号，第 33/1993 号，和第 49/1993 号决定(E/CN.4/1994/27)；第 55/1993 号决定(E/CN.4/1995/31/Add.1)；第 16/1994 号决定(E/CN.4/1995/31/Add.2)；第 2/1996 号，第 32/1996 号决定(E/CN.4/1997/4/Add.1)；第 12/1997 号意见(E/CN.4/1998/44/Add.1)；第 29/2000 号意见(E/CN.4/2002/77/Add.1)；第 3/2002 号意见 (E/CN.4/2003/8/Add.1)；第 16/2005 号意见(E/CN.4/2006/7/Add.1)；第 43/2006 号意见(A/HRC/7/4/Add.1)；第 23/2007 号意见(A/HRC/10/21/Add.1)；第 32/2008 号，第 45/2008 号，第 2/2009 号，和第 3/2009 号意见(本报告增编 1)。

84. 当工作组在其意见中裁定有关个人的拘留完全属于严重违反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三类时，适当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形式可能不同于被任意逮捕的人的立即释放。例如，给被拘留者一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3)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所有公正审判保证的重审的机会。但是，鉴于违反公正审判保证的严重性——这是工作组宣布拘留是否是任意的一个条件，以及相关个人已经在(审前)拘留中所度过的时间，有条件释放、保释、或审前的其它形式的释放也是常见的适当补救措施。

85. 工作组在其意见中鼓励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此项公约。当工作组希望就某重要事项、或从法律观点重申或发展其裁判规程时，或要求国家修订其国家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时，它可以在非常情况下，即使有关人员已被释放，也可提出意见。就任何特定案例，工作组都可提醒相关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5)款应承担的义务，为被释放的人员提供赔偿。

86. 工作组已开始更经常更明确地提到其自己的审判规程和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和法院的审判规程。反过来，工作组也欢迎如下事实：其报告和意见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越来越多地被其它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国家及区域人权院所使用。在国家法院要确定国际法义务的程度——这往往对其要审理的案子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时，工作组的报告和意见也会有所助益。

四. 结论

87. 工作组欢迎在履行其职责时各国在被提请注意的案子方面所提供的合作。

88. 工作组认为国别访问和后续访问至关重要，并要求各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89. 传送紧急呼吁并不排除根据工作组正常申诉程序将案子传送相关国家，以致导致通过一项意见，工作组要求各国对每一件来文向其提供分别的答复。

90. 工作组决定在 2010 年特别关注在审讯室的录像和录音监控问题，拘留的替代办法问题和修改其工作方法，以及拘留吸毒人员问题。工作组对已经答复了关于拘留吸毒人员调查问卷的国家表示感谢，并要求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91. 关于拘留非正常情况移民问题，工作组再次注意到他们的人权不总是得到保障。在一些国家，拘留非正常情况移民是强制性的、自动的，无须实行任何条件。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拘留须由法官下令，或拘留令须经司法复审。法律也没有规定拘留的最长期限，这导致了长期的，或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潜在的无限期拘留。在清除被拘留移民的法律或实际障碍不属于移民的责任范围时，则应释放被拘留人员以避免潜在的无限期拘留的情况发生，而那种情况就是任意拘留。相称性原则要求拘留要有正当的目的，而如果不再存在真正确实的清除前景，那么，这种目的就不复存在。

92. 人身保护令的使用是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建议要加强的，但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4)款的要求相反，在一些国家仍然很薄弱或根本不存在，特别是在行政拘留方面。

93. 不仅是从第一和第二类的角度看——拘留是任意的，明显缺乏任何法律依据或是行使某些人权带来的后果，而且从第三类的角度看——鉴于违反在适用第三类时工作组所确定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严重性质，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是最常见的适当补救措施。为使这样的补救措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要求的那样切实有效，这种释放就要求将被任意剥夺了自由的(外国)被拘留人员释放到实施拘留的国家领土。

五. 建议

94. 为使工作组更系统更全面地提出报告，工作组谨再次向人权理事会建议扩大工作组的授权，以纳入对全世界拘留状况的调查和监测各国在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所有人权方面遵守义务的情况。

95. 鉴于收到关于作为紧急呼吁或意见对象的个人受到报复的消息有所增多，谨敦促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样的做法。

96. 各国应考虑本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原则，涉及的方面有：非正常情况移民的拘留、行政拘留和人身保护令，和遵守关于防止和禁止任意拘留，以及适当补救措施的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

97. 人权理事会应考虑通过由原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起草的通过军事法庭执行司法的原则草案(E/CN.4/2006/58)。这种原则对于预防工作组一段时间来所谴责的滥用权力现象至关重要。在不损害以上内容的前提下，工作组建议，这些原则应予以补充如下：在叛乱、暴动或任何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民主制度稳定的情况下，从军事法庭的权限中撤除对平民和军人的审判权。

98.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获悉宣布了紧急状态或一个国家实行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委托一名或多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紧急调查访问，以实地核查紧急状态是否符合非常情况的标准、合法性、期限、严重性、必要性、公开性(或声明)、不贬损性、不歧视的适用和符合相关国家的所有其他国际义务。

99. 工作组请人权理事会深入研究人身自由权与人身安全权之间的关系。人身安全权是最重要的人权，其必要的法理尚有待发展。